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本公司」)

## 供應商行為守則

(「本守則」)

### 1. 背景及目標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堅持商業道德，並遵守所有業務營運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供應商在本集團的運營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故此本集團鼓勵供應商以環保、社會責任為導向，並在全面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保護、人權、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
- 1.2 本集團積極與重視及依循可持續發展原則運作之供應商合作。本守則為供應商提供本集團對其行為守則的要求，明確相關資訊和意識，以達致可持續發展。
- 1.3 本守則並不旨在取代任何供應商所在國家現行的法律法規，本集團鼓勵所有供應商遵守下述守則，並視條件將其附加到雙方簽訂的合同中。供應商應盡力實踐本守則的內容。

### 2. 適用範圍

- 2.1 本守則建議為本集團提供商品和/或服務的所有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顧問，以及審計、法律和資訊技術等專業服務提供方（統稱「供應商」）應盡其合理努力遵循和採用的行為標準。

### 3. 守則

#### 3.1 商業道德

- 供應商應奉行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並不應參與任何形式之貪污、勾結、勒索、欺詐、賄賂、虛假聲明或偽造行為；
- 供應商不應索取、接受，給予或提供任何可能影響或被視為影響商業交易決定的金錢或非金錢好處，如禮品、貸款、金錢、就業和合同；
- 供應商應尊重所有商業關係中的自由和公正競爭規則，不應違反任何競爭和/或反壟斷法；
- 供應商應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可能構成嚴重利益衝突或行為不當的情況；
- 如供應商發現任何可疑活動牽涉貪污、反競爭、欺詐或作虛假聲明等不當行為，供應商應根據有關舉報程序向本集團舉報；
- 供應商應在其影響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防止洗黑錢的發生。

#### 3.2 勞工準則

- 供應商應僱用已達法定年齡之僱員；
- 供應商的營運過程中不應發生任何形式的現代奴役（包括人口販運、強迫勞工及童工）；
- 供應商不應僱用童工，如果涉及青年學徒制，供應商應確保此類計劃被認可為合法；
- 供應商不應僱用任何種類的強迫勞工，包括被囚禁人士、被威逼人士、抵債人、受不合理契約束縛人士或被偷運人士；
- 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在工作場所上，不應容忍任何體罰、心理或精神虐待作實施紀律或控制員工；
-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自由流動的權利，並不受身體限制、威脅和保留身份文件和貴重物品等做法的限制，有權自由工作，在提前知曉僱傭條件的情況下獲得定期報酬；
- 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和行動，以識別、預防和解決供應商可能引起、促成或與之相關的童工、強制勞工及現代奴役的問題。

#### 3.3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及調職、分配工作、獎勵及福利、培訓及發展、停職等僱傭事宜；

- 供應商應致力創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絕不容忍基於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膚色、家庭狀況、殘障、種族、族裔、國籍、宗教或工會會籍而作出的歧視或騷擾行為；
- 供應商應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則，根據工作投入、工作態度、資歷、才能、技能、表現、工作能力和個人能力釐定招聘、發展、報酬及晉升準則；
- 供應商應制訂有關工作場所的歧視或騷擾的舉報機制，並確保所有舉報均獲公平處理。

### 3.4 僱傭制度

- 供應商在員工受僱前，應就員工的工資及工作時間等聘用條件向其提供可以理解的書面資訊；
- 供應商應遵守營運所在地有關最低工資、最低福利和最長工時限制的法定要求，並提供體面的工作環境和良好的工作條件；
- 供應商應準時向員工支付工資，並就每個工資期向員工提供清晰的書面工資計算賬目；
- 供應商不應以剋扣工資作為懲罰措施；
- 供應商應按僱傭條例處理工時及休息日的安排，在需要加班的情況下與員工協商，依法提供補休或加班津貼；
- 供應商的員工應享有所有法定假期（包括產假及侍產假）以及合約假期。

### 3.5 健康與安全

- 供應商應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必要時改善工作環境；
- 供應商應識別、監察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其運營所帶來的職業風險，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和職業病；
- 如供應商為員工提供住宿，供應商應提供安全、乾淨、滿足工人的基本需求的住宿；
- 供應商應提供充分和定期的健康與安全培訓；
- 供應商應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安全檢查，降低健康與安全事故發生的風險；
- 本集團鼓勵供應商建立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如 OHSAS 18001、ISO 45001 或類似標準），並獲得外部獨立驗證。

### 3.6 環境保護

- 供應商應識別其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在可行情況下減低營運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
- 供應商在處理、運輸、儲存以及處置危險材料、化學品和廢物時，應適當考慮安全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供應商應通過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廢物以及資源效率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努力防止污染；
- 供應商應盡可能保護生物多樣性，避免砍伐樹木及保護土地；
- 供應商應積極推動在其服務和業務中使用其他可持續物料及可再生能源。

### 3.7 合規要求

- 供應商在經營其業務活動時，應完全遵守其業務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法則；
- 供應商應承認並尊重本集團及其他擁有人有關其商標、服務商標、標識、版權、設計、發明及專利的知識產權；
- 供應商應採取必要的改正措施並及時補救任何已發現之不合規情況；
- 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機密信息；
- 供應商應制定政策，以防止洩露機密信息；
- 供應商應保障員工及客戶的私隱，並遵守相關法律。

## 4. 檢討守則

4.1 根據業務變化、監管要求、持份者參與結果和環境社會管治措施成效等因素，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安排檢討本守則一次，並按需要進行修訂。

4.2 有關本守則的修訂，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局審批。

4.3 本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註：如本守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